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电力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	《电力法》第十四条、二十六条	在电力管理部门调查期间停止使用的，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行政检查等
2	未经许可，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（具体包括：1、未按照规定取得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；2、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；3、擅自向外转供电的）的	《电力法》第二十五条、六十三条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（2019修订）》第三十八条	在调查期间改正且主动缴纳违法所得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
3	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	《电力法》第二十六、二十九、六十四条	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等方式
4	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、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	《电力法》第三十三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六十三条	在调查期间主动退还违法收取费用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等方式
5	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	《电力法》第四十九、六十七条	在调查期间改正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等方式
6	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	1. 《电力法》第四、五十二条 2. 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（2011修订）》二十七条 3. 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（2011修改）》二十条 4. 《广东省供用电条例》二十条、四十六条 5. 《中山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十二条、二十二条	在电力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*本条责令整改是针对同一施工单位发生的不同危害行为，若施工单位因一危害行为被责令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种危害行为的，视为“多次故意实施危害行为”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
7	盗窃电能的	1. 《电力法》第七十一条 2. 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3. 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4. 《广东省供用电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四十七条	在调查期间停止违法行为，依法补缴电费并向供电企业支付窃电违约使用电费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等
8	危害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、安全标志	《广东省供用电条例》第十八条、四十六条	在电力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、加强行政检查等
9	危害变电站、开关站、换流站、串补站等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	《广东省供用电条例》第十九条、四十六条	实施危害行为，在电力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、加强行政检查等
10	敷设其他管道与电力电缆沟交叉通过未采取安全措施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	《中山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第十三条、二十三条	在电力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、加强行政检查等